

使用塔式起重機說明(切結)書

本工程領有(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建
照(雜項)執照工程

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使用塔式起重機

已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勞安及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。

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勞安及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，將於本工程施工前，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、固定計畫、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，及載明該機具高度、長度、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、地震力並經專業技師分析與簽證；另已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，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，擬具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，另案送審勞安及道路主管機關核備。

本工程切結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